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

音樂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

學系	主修別	簡章錄取名額	正取最低錄取總分	正取名額 (含流用名額)	正取小計	專業科目最低錄取標準	備取最低錄取總分	備取名額	備取小計	不足額	備註		
音樂學系	理論與作曲	5	81.65	6	69	面試	83	75.28	3	62	-1	1. 如總成績同分，優先錄取「面試」科目成績較佳者，若仍相同則依聽寫、樂理成績順序比較。 2.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絃樂組內各項主修錄取不足額時，其缺額得互為流用。 4. 若各組(主修)錄取不足額時，其缺額得互為流用。 5. 繁星缺額2名，流回「理論與作曲」、「鍵盤(鋼琴)」。 	
	鍵盤(鋼琴)	13	83.25	14				77.49	11		-1		
	聲樂	9	81.83	9				75.22	7		0		
	絃樂	小提琴	7	87.41				7	81.84		7		0
		中提琴	4	82.85				4	78.32		5		0
		大提琴	4	84.96				4	81.41		4		0
		低音提琴	2	82.99				2	80.13		2		0
		豎琴	1	81.23				1	/		0		0
		管樂	木管	10				87.76	10		80.24		12
	銅管	7	83.46	7				76.45	7		0		
	擊樂	5	88.00	5				81.68	4		0		

以上音樂學系共計錄取名額： 69 名
 備取名額： 62 名
 不足額： -2 名 (繁星缺額流用)